

艺术（舞蹈方向）专业教师招聘考试大纲

一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要求

掌握舞蹈音乐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；具有对不同民族舞蹈的鉴赏能力和表演能力；具有舞蹈音乐教学、评论以及表演的基本能力；具有舞蹈音乐课堂教学的基本能力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考试时间：	专业理论测试：	30 分钟
	专业技能测试：	技能 3-5 分钟自创表演(准备 10 分钟)
	教学能力测试：	15 分钟
	综合素质面试：	5-8 分钟
考试方式：	专业理论测试：	笔试（闭卷）方式
	专业技能测试：	编舞
	教学能力测试：	说课并面谈交流
	综合素质面试：	提前准备 PPT 课件，现场展示个人综合素质，不得透露个人姓名
考试分值：	总分	300 分
	专业理论测试：	30 分
	专业技能测试：	70 分
	教学能力测试：	100 分
	综合素质面试：	100 分

考试成绩=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成绩×30%+教学能力测试成绩×40%+综合素质面试成绩×30%

三、考试内容

1.专业理论测试

舞蹈理论。

2.专业技能测试

编舞。出示三段音乐，考生可选择其中一段音乐，根据音乐的风格特点，编排相对应风格的舞蹈进行展示。

3.教学能力测试

根据参考教材抽取说课内容，规定时间内完成说课。参考教材《音乐鉴赏》人民音乐出版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考生需自备相关文具，考试使用的草稿纸等均由考场提供。

2.考生需穿好基础舞蹈训练服装和舞蹈鞋。